附件9

2021年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目录（270项）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 5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7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采矿许可证颁发 | 行政许可 |
| 9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10 | 征占使用、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2 |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 行政许可 |
| 13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14 |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 行政许可 |
| 15 | 狩猎证核发初审 | 行政许可 |
| 16 |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 行政许可 |
| 17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 行政许可 |
| 18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股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对假冒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对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和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传播风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罚；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廷、成灾的处罚；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对未依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过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建设项目占用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破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按盗窃处理 | 行政处罚 |
| 162 |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3 |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材料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 行政强制 |
| 176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 177 | 扣留、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 178 |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 行政强制 |
| 179 |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 行政强制 |
| 180 |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 181 |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涉案物品、扣留、临时查封、查封、抽样取证 | 行政强制 |
| 182 |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 行政强制 |
| 183 |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 184 |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 行政强制 |
| 185 | 对违法施工现场的查封；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 186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87 | 土地出让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 188 |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 189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90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91 | 采矿权使用费收取 | 行政征收 |
| 192 | 采矿权价款征收 | 行政征收 |
| 193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194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核算） | 行政征收 |
| 195 |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行政给付 |
| 196 |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 行政给付 |
| 197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 198 |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99 | 测绘资质巡查 | 行政检查 |
| 200 |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1 |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2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3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4 | 一次性开发400公顷以上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 行政确认 |
| 205 |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行政确认 |
| 206 |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行政确认 |
| 207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0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0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1 |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2 | 查封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3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4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5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6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7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8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19 | 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 220 | 异议登记 | 行政确认 |
| 221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22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23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224 | 林木采种林确定 | 行政确认 |
| 225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 226 | 建设工程验线 | 行政确认 |
| 227 |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28 |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29 |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0 |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1 | 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2 |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3 | 森林防火期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4 | 森林防火期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是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检查 | 行政确认 |
| 235 | 建设项目占用农地转用、征收审核（批次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 其他职权 |
| 23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查(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 | 其他职权 |
| 23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查 | 其他职权 |
| 238 | 不动产权属调查 | 其他职权 |
| 239 | 土地整理复垦 | 其他职权 |
| 240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其他职权 |
| 241 |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验收 | 其他职权 |
| 242 |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 | 其他职权 |
| 243 | 基本农田保护 | 其他职权 |
| 244 |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验收 | 其他职权 |
| 245 | 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 其他职权 |
| 246 | 测绘任务备案 | 其他职权 |
| 247 |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 其他职权 |
| 248 | 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249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 其他职权 |
| 250 |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 其他职权 |
| 251 | 查询 | 其他职权 |
| 252 | 补、换证 | 其他职权 |
| 253 |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 254 | 对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 其他职权 |
| 255 |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 其他职权 |
| 256 | 集体林权流转项目备案 | 其他职权 |
| 257 | 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审查 | 其他职权 |
| 258 | 出具规划条件 | 其他职权 |
| 259 |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其他职权 |
| 260 | 组织城乡规划项目两会会议事项 | 其他职权 |
| 261 | 农村集体性经营建设用地入市 | 其他职权 |
| 262 |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 其他职权 |
| 263 |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顷）的国有荒山 荒地 荒滩审查 | 其他职权 |
| 264 |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 其他职权 |
| 265 |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 其他职权 |
| 266 |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 其他职权 |
| 267 | 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其他职权 |
| 268 |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 其他职权 |
| 269 |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 其他职权 |
| 270 |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其他职权 |